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9/10-11號文件

2011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11年7月8日至9月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本文件夾附5份法律事務部報告，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

- (a) 於2011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已於2011年7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附件A)；及
- (b) 於2011年7月29日至9月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1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附件B)。

2.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立法會可於**2011年10月19日**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或之前)修訂已於2011年7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以及於**2011年11月9日**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11月30日或之前)修訂將於2011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附屬法例。

3. 上述5份報告的其中4份(於2011年9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報告除外)已在夏季休假期間另行送交議員，讓議員可盡早考慮有關附屬法例。現謹以整套形式再次提交該等報告，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

4. 謹請議員特別注意以下兩項附屬法例：

- (a)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第133號法律公告)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34號法律公告)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現制定為《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2011年第3號條例))於2011年3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該條例")於2011年3月10日在憲報刊登。第134號

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12月15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第133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訂立，為施行該條例訂明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指明繳付定額罰款的方法，以及繳付定額罰款的人須提供的資料和收取該等款項的人的責任。第133號法律公告自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關於第133號法律公告及第134號法律公告的報告載述於日期為2011年9月16日的報告(立法會LS91/10-11(01)號文件)。本部發現一項有關第133號法律公告的草擬問題。議員可參閱上述報告第6至8段，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b)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第135號法律公告)

第135號法律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以訂明更多可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專業投資者的方法，以及修改《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現時所指的一項專業投資者類別。第135號法律公告自2011年12月16日起實施。關於第135號法律公告的報告載述於日期為2011年10月4日的報告；該報告現載於本套報告的附件B。

5. 議員諒會察悉，該等報告包括一些附屬法例是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所不適用的。這意味着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當中共有3項此類附屬法例，即《2011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30號法律公告)、《2011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31號法律公告)及《2011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32號法律公告)。

6. 秘書處已按慣常方式，將載有該等報告內所述附屬法例的憲報送交議員參閱。議員亦可在網址<http://www.gld.gov.hk/egazette>，參閱有關憲報。

7. 除了關於第133號法律公告的報告所提及的草擬問題外，本部並無發現該等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1年10月4日

於2011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
已於2011年7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公告編號

附屬法例

- | | |
|-----|----------------------------------|
| 115 |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
| 116 |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規則》 |
| 117 |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
| 118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

**於2011年7月29日至2011年9月9日期間在憲報刊登並
將於2011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公告編號

附屬法例

- | | |
|-------|--------------------------------|
| * 130 | 《2011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
| * 131 | 《2011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
| * 132 | 《2011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
| 133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 |
| 134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 135 |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8/10-11(01)號文件

2011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7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0月19日(若議決
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
11月9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第115號法律公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規則》(第116號法律公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第117號法律公告)**

第115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9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的人，須就以下買賣向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支付徵費(如有規定的話)，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 ——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的每宗證券買賣；
- (b) 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每宗期貨合約買賣；及
- (c) 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每宗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

2. 根據該條例第394(1)(a)及(b)條但不包括(c)條訂明的徵費已載於《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章，附屬法例Z)("徵費令")。

3.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交易所")於2011年4月26日獲證監會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並在2011年5月18日展開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雖然商品交易所並非首個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但其認可獨特之處，在於這是首個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a) 提供與交易所相似的平台作期貨合約買賣(即一個配對期貨合約買賣指示的平台)；及

(b) 單受或主要受證監會規管。

其情況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貨交易所")在香港營運期貨市場類近。不同之處只是期貨交易所是一間認可交易所而非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

4. 使用商品交易所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無須繳付證監會徵費。但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雙方均須根據徵費令第3部繳付證監會徵費，數額一般為0.60元。現時有關證監會徵費的安排，構成期貨交易所與商品交易所之間不公平的競爭環境。

5. 第11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94條作出，旨在修訂徵費令，為施行該條例第394(1)(c)條加入新的第4部，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施加須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第115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規定買賣雙方均須就使用由商品交易所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0.60元的徵費。然而，須繳付的0.60元徵費，在自期貨合約使用由商品交易所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首天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獲豁免而無須繳付。如期貨合約使用由其他營辦者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則無須繳付徵費。

第116號法律公告

6.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A)(徵費規則)就若干事宜訂定條文。該等事宜關乎須向證監會就任何期貨合約及證券的買賣繳付徵費，包括就逾期繳付該等徵費而施加附加費，以及就備存和查閱關於該等徵費的收取和繳付的帳目。

7. 第11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94條訂立，旨在修訂徵費規則，將該規則的適用範圍擴闊，以涵蓋須就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而繳付的徵費。這修訂藉以下措施落實：以新的"市場營辦者"的定義取代"交易所"的定義。市場營辦者包括聯交所、認可交易所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徵費規則的相關條文亦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在第3條加入新訂第(2)款，載列"市場營辦者規章"的定義。

8. 第116號法律公告亦修訂徵費規則第10(2)(b)條，加入市場營辦者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委任的核數師，若該市場營辦者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11年7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D/42/11 (2011))，以瞭解有關第115及116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

10. 第115及116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11月18日起實施。

第117號法律公告

11. 根據該條例第35(1)條，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亦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須申報的持倉量"指數目超逾根據相關規則指明的數目的有關合約的持倉量。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主體規則")附表1及2分別指明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設立和訂定。

12. 第117號法律公告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5(1)條訂立，旨在修訂主體規則，以新附表取代現有的附表1及2。然而，修訂的效力是：

(a) 關於附表1 ——

(i) 將現有項目重新編號；

(ii) 加入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為第10及11項；及

(iii) 並無就上述兩個新項目設定持倉限額，而該兩項目的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則定為任何一個合約月1 000份未平倉合約；

(b) 關於附表2 ——

(i) 將現有項目重新編號；

(ii) 加入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股票期權合約及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股票期權合約為第3及4項；及

(iii) 兩個新項目的持倉限額及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與現有項目相同，均為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50 000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及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1 000份未平倉合約。

13.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11年7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附表1的新增項目乃依照期貨交易所的合約細則所指明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而制定。附表2的新增項目大致依照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大部分股票期權合約的規則所訂明的持倉限額及大额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而制定。

14. 第117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11月25日起實施。

15. 當局並未就第115至117號法律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第118號法律公告)

16. 立法會於2011年6月30日批准《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修訂公告")。該公告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該條例")附表2，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5,000元增至每月6,500元，而對於屬行業計劃成員的僱員，則由現時每日160元增至每日250元。各個入息組別中就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所應

作的強制性供款，將參照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予以訂明。修訂公告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附屬法例E)("主體命令")須作出修訂。

17. 第118號法律公告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第7A(6)條作出，以修訂主體命令附表所訂明參與行業計劃的僱主須就臨時僱員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將就"250.00元或以上但不足260.00元"的入息組別所須支付的供款款額，由7.50元改為13.00元。

18. 議員可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11年7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9. 第11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11月1日(亦即修訂公告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0. 當局並無特別就第118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建議具體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然而，當局曾就一個相關課題，即有關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20日為聽取相關團體及市民的意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與會人士一致認為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調整至6,500元左右。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增幅如何，則意見紛紜。鑒於在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有些低收入工人須作出供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工作，修訂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在必要時先行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2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1年7月15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9/10-11(01)號文件

2011年7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 《2011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30號法律公告)

第130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45(1)條訂立，將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原有的附表1，以反映使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三號幹線)所須繳付的法定使用費的增加。第130號法律公告已於2011年8月1日起實施。

2. 香港法例第474章("第474章")訂明三號幹線的使用費調整機制。根據第39(1)條，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專營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在附表3所載的每個指明日期(即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然而，根據第40(1)條，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使用費增加。根據第42(1)條，凡專營公司已依據第39(1)或40(1)條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附表2訂明專營公司可就各類汽車實施的使用費增加的加幅。

3. 根據第45(1)條，凡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機制增加使用費，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以更改三號幹線各類車輛的使用費。第45(3)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故此，第130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4. 第130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法定使用費增加幅度，與第474章附表2所指明者相符。三號幹線對上一次使用費增加是在2010年9月4日(2010年第109號法律公告)。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19/3/5591/91)第9段，專營公司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在實施現行的法定使用費增加後維持目前的優惠使用費¹。故此，三號幹線使用者不會受到任何使用費的實際加幅影響。

5. 三號幹線的法定使用費增加前及增加後的比較及適用的優惠使用費載於**附件I**。

6.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載，自1998年三號幹線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指明水平。是次使用費增加，是根據專營公司2006/07年度淨收入報表執行。該報表顯示，專營公司2006/07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4億6,000萬元，較第474章附表4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12億3,600萬元為少。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按使用費調整機制的規定審閱報表，認為是次增加法定使用費符合第474章的相關條文。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2011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31號法律公告)

7. 第131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52(1)條訂立，將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原有的附表1，以反映使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的增加。第131號法律公告已於2011年7月31日起實施。

8. 香港法例第436章("第436章")第45至52條訂明西隧的隧道費調整機制，該機制與上文第2及3段所述的三號幹線使用費調整機制相若：

- (a)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在附表4所載的每個指明日期(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5(1)條)；

¹ 現行的優惠使用費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

- (b) 然而，公司如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就該年度所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6(1)條)；
- (c) 凡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第48(1)條)；
- (d) 附表3指明公司可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就各類車輛實施隧道費加費的款額(第50(1)條)；
- (e) 凡增加隧道費，署長即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1，以更改各類車輛的隧道費(第52(1)條)；及
- (f) 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上文(e)項所指的公告；故此，第131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52(3)條)。

9. 第131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法定隧道費加幅，與第436章附表3所載的加費額相符。西隧對上一次增加法定隧道費是在2010年7月31日(201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9)第9段所述，現時雖增加法定隧道費，但公司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以維持目前的優惠隧道費²，因此，隧道使用者將不會受到隧道費任何實際增幅所影響。

10. 西隧法定隧道費加費前及加費後的比較及適用的優惠隧道費載於**附件II**。

11.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載，自1997年西隧通車以來，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指明水平。是次隧道費加費是根據公司的2007/08年度淨收入報表進行。報表顯示，公司2007/08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7億6,000萬元，較第436章附表5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16億2,300萬元為少。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按照隧道費調整機制的規定審閱報表，認為公司是次增加法定隧道費符合第436章的相關條文。

² 現行的優惠隧道費於2010年8月1日起實施。

12. 當局並未就第130及131號法律公告所載的新法定收費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13. 本部並無發現第130及13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1年8月9日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元)		優惠使用費(元)
		增加前	由2011年8月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50	55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55	60	33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50	165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50	165	34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60	65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過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60	175	4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60	65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80	195	4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60	65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50	165	115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65	180	135

附件II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元)		優惠隧道費(元)
		加費前	由2011年7月3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60	70	23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120	135	50
	的士	120	135	4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30	150	6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80	200	6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20	135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過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45	280	8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20	135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65	410	11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20	135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30	150	9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90	220	128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0/10-11(01)號文件

2011年8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2011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第 132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該條例")第35(2)條作出，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3至8，以調整根據該條例須支付予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香港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與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以及他們尚存的配偶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款額。根據該條例第35(2)條，有關款額須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增加條例")第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而調整。

2. 第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本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3. 當局憑藉根據增加條例作出並於2011年6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2011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1年第105號法律公告)("增加公告")宣布，按照截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較緊接在該段期間之前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所增加的百分率，由2011年4月1日起將基本退休金調高3.2%。因此，憑藉本命令，該條例附表3至8所列出的款額，按照增加公告所宣布的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3.2%)而調整。相關款額對上一次修訂是在2010年4月(2010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4. 該條例第35(4)條訂明，根據第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增加條例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日期相同。一如上文第3段所述，增加公告已於2011年4月1日生效。因此，本命令視為已於2011年4月1日起實施。

5.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1年8月19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10-11(01)號文件

2011年8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0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11月30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第133號法律公告)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34號法律公告)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現制定為《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2011年第3號條例))於2011年3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該條例")於2011年3月10日在憲報刊登。該條例旨在禁止汽車引擎空轉，以及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違反該項禁制的定額罰款及追討定額罰款事宜。

2. 第13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12月15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3. 根據該條例第31條，環境局局長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例：為施行該條例訂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指明如何繳付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定額罰款及其他款項、繳付該等款項的人須提供的資料，以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的責任。

4. 第133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1條訂立，以訂明 ——

- (a) 該條例第8(1)條所指的關於指稱犯定額罰款汽車引擎空轉違例事項的詳情的通知書("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1)的格式；
- (b) 該條例第11(2)條所指的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表格2)的格式；
- (c) 該條例第11(5)條所指的繳款通知書郵遞證明書(表格3)的格式；及
- (d) 該條例第24(1)條所指的在追討定額罰款法律程序中證明若干事宜的證據證明書的格式。

5. 第133號法律公告第5條為繳付定額罰款的方法訂定條文。根據第5(5)條，定額罰款如非按照第133號法律公告繳付，該定額罰款會視作仍未繳付，而庫務署署長可將如此繳付的數額退回給付款人。

6. 根據該條例第11條，如某人沒有在獲給予定額罰款通知書後的21天內繳付定額罰款，或某人拒絕接受擬給予該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當局會向該人發出繳款通知書。定額罰款通知書附註第3段訂明，"繳款通知書將會在適當時候發出"，而第4段則訂明，"如你不按照繳款通知書繳付罰款或通知當局你意欲就該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可能被判處附加罰款"。第3段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暗示，不論有否繳付定額罰款，當局在任何情況下均會發出繳款通知書。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附註第3段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回覆時確定，只有在定額罰款並未在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後21天內繳付的情況下，當局才會送達繳款通知書，並且表示附註第3段的措辭是以《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237A章)表格1附註B段為藍本。政府當局的覆函載附於後，供議員參考(附件)。

7.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法例第237A章表格1的附註並無提述依照根據香港法例第237A章發出的繳款通知書繳付罰款的規定，而定額罰款通知書附註第3及4段的草擬方式似乎有別於香港法例第237A章。定額罰款通知書附註的草擬方式亦似乎與較近期制定的附屬法例所採用的方式不同，例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第600A章)表格1的附註，以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第570A章)表格1的附註，兩者均沒有提述依照繳款通知書繳付罰款的規定。

8. 基於政府當局的回覆，若在定額罰款通知書附註第3段指明，如未有在21天內按照定額罰款通知書繳付罰款，當局便會發出繳款通知書，此表述方式可能會較為清晰。

9. 政府當局於2011年7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CB(1)2739/10-11(03)號文件)，匯報在該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的最新情況。在2011年7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部分委員質疑當局延遲提交附屬法例的理據，因為在審議《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承諾，應於2011年8月提交有關附屬法例。部分其他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既沒有提供定額罰款及繳款通知書擬稿，亦未有就實施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的籌備工作進展匯報最新情況；在沒有該等資料的情況下，他們對該項禁制可於2011年12月中實施的信心不大。

10.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11年8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1. 根據第133號法律公告第1條，第133號法律公告自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

12. 鑒於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的關注事項，委員或擬考慮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第133號法律公告及第134號法律公告。

13. 除上文第6至8段所述的草擬問題外，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133號法律公告及第13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1年9月16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40/10-11
電 話：3919 350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2572 0306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莫先生：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
—— 2011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關於《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2011年第133號法律公告)表格1(關於指稱犯定額罰款汽車引擎空轉違例事項的詳情的通知書)，特此致函閣下。

根據《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第11條，如某人沒有在獲給予表格1的21天內繳付定額罰款，或某人拒絕接受擬給予該人的表格1，當局會向該人發出繳款通知書，似乎當局不會向已依照表格1繳付定額罰款的人發出繳款通知書。

然而，表格1附註第3段訂明 ——

"繳款通知書將會在適當時候發出，如你已依照本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則無須理會該通知書。"

請解釋在表格1的附註加入第3段的原因。

謹請於2011年9月14日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2

2011年9月12日

m701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150/V6/2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40/10-11
電話
TEL. NO.: 2594 6031
圖文傳真
FAX NO.: 2572 0306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

多謝你 2011 年 9 月 12 日有關《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
(《規例》)表格 1 附註第 3 段的來信。

只有在表格 1 發出後 21 日定額罰款仍未獲清繳的情況下，當局才會根據《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第 11(2)條送達繳款通知書。此安排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第 15(3)條下的有關安排相同。《規例》表格 1 附註第 3 段旨在介紹第 4 段述及的繳款通知書，其措辭以《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表格 1 附註 B 段為藍本。

環境保護署署長

(莫偉全

代行)

2011 年 9 月 15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年9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0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11月30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第135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載有某些保障投資者的條文，當有關的受規管行為是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之時，該等條文並不適用¹。

2. "專業投資者"在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被界定為指該定義第(a)至(i)段所列的任何指明實體(例如銀行和保險公司)，以及根據該定義第(j)段在《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該規則")所訂明的額外類別人士。

3. 根據該規則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額外類別人士為 ——

(a) 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信託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信託法團²；

(b) 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80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個人³；

¹ 舉例而言，該條例第175條概括地禁止中介人向任何人提出證券要約，除非該要約是連同一份載列所規定的詳細資料的要約文件。

² 該規則第3(a)條。

³ 該規則第3(b)條。

(c) 擁有不少於80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4,00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法團或合夥⁴；及

(d)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80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即符合上文第(b)分段的描述的個人)⁵。

4. 該規則亦列明特定的方法("舉證規定")，以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擁有所須資產或投資組合。視乎有關投資者是信託法團⁶、個人⁷、法團⁸或合夥⁹，資產或投資組合的價值通過以下方法而獲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

(a) 載於在有關日期¹⁰前16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一份或多份財務報表內；

(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份保管人結單；或

(c) 載於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市場參與者曾表示該規則所訂的舉證規定是以特定方法確定，欠缺靈活性。有鑒於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97(1)條訂立第135號法律公告，訂明額外可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為該規則第3(a)、(b)及(c)條所指的专业投資者的方法，同時亦保留證明所須資產或投資組合的現有方法。第135號法律公告擴大該規則第3(a)、(b)及(c)條的涵蓋範圍，訂明任何信託法團、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法團或合夥如在有關日期擁有所須資產或投資組合，即屬專業投

⁴ 該規則第3(c)條。

⁵ 該規則第3(d)條。

⁶ 該規則第3(a)條。

⁷ 該規則第3(b)條。

⁸ 該規則第3(c)條。

⁹ 該規則第3(c)條。

¹⁰ 有關日期在該規則第2條被界定為，就不同的有關受規管行為或責任而言，指不同的日期。概括而言，有關日期指有關受規管行為或責任所進行或須予履行的日期。舉例而言，該條例第175條概括地禁止中介人向任何人提出證券要約，除非該要約是連同一份載列所規定的詳細資料的要約文件，但如該要約是向專業投資者提出，則上述禁止條文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有關日期指提出該要約的日期。

資者。因此，除沿用現有方法外，市場參與者將可使用其他方法，以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擁有所須資產或投資組合。

6. 第135號法律公告亦修改該規則第3(d)條，訂明任何法團如有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信託法團、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而該等信託法團、個人、法團或合夥被訂明為屬該規則第3(a)、(b)或(c)條範圍內的專業投資者)，即屬專業投資者。

7. 第135號法律公告自2011年12月16日起實施。

8.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11年9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9. 證監會於2010年10月發出有關該規則的舉證規定的諮詢文件，並於2011年2月發表諮詢總結。據證監會所述，大部分回應者原則上支持對該規則的修訂建議，但同時就若干建議給予意見。

10. 當局並沒有就第135號法律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11. 法律事務部曾要求證監會就第135號法律公告的草擬事宜作出澄清；基於證監會所作回覆，本部並無進一步查詢。本部並無發現第13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1年10月4日